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新城街道高速西6个村（社区）河道管护服务项目（二次）

甲　　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乙　　方：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新城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　2026年 8月31日

委托单位：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我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新城街道河道管护采购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6 年新城街道高速西 6 个村（社区）河道管护服务项目（二次）。

二、项目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街道境内，河道长度为 89057.00 米（不含东方园林保洁河道）。

三、委托服务范围及内容：2026 年新城街道高速西 6 个村（社区）河道管护服务项目（二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道水面水草，水面及水面漂浮物、河坡和青坎杂物等垃圾的清理；河坡草皮或杂草整理养护（不含立式驳岸等）；岸坡农作物的清理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内工程量适当调整的权利。

四、合同金额

4.1 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叁仟玖佰陆拾玖元整（¥：1513969.00 元），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河道管护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含上下货力资费）、保险费、各类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人对项目的服务范围、规模、性质、服务期、质量等要求以及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河道管护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4.2 用于河道管护日常管理的劳动工具（包括河道管护相应的人员、机械割除水草打捞配套船只、撒草机和清理碎（水）草、垃圾等必备用具）由乙方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4.3 河道管护人员相关劳动保护用品（含手套、救生衣等一切劳动保护用品费用）由乙方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4.4 设备使用费（折旧费、电费、油费、维修费及保养费等一切设备使用费用）。

4.5 除本合同规定的应收费项目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4.6 所有参加管护作业人员必须足额缴纳保险费用，缴纳基数与缴纳费率应按照我省、市相关部门颁布的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五、质量及合同履行期限

5.1 质量要求：合格。按甲方的委托服务事项和服务考核细则（考核标准）进行河道管护服务，并承诺服务质量达到优质服务的标准。

5.2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经街道防指办与各村、社区考核每月均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一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注:服务期限内，经甲方考核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条款要求且不服从甲方安排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

6.1 交纳数额：乙方交纳人民币 151396.9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3A 的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2A 的供应商按一半金额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6.2 交纳形式：转账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6.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账户退还。

6.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结束后，无质量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6.6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在履约期内无违约行为的且本项目履约完毕后向甲方书面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6.7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出现违约情况时。

6.8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如因考核不达标扣减金额需在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支付，且乙方不得有异议）。

七、服务要求：

7.1 管护目标

建立健全、规范长效管理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坚持“政府主导、部门结合、村（社区）属地管理、市场运作”的工作方针，改善和保护河道的水生态环境，达到河面“无漂浮废弃物、河中无障碍、道路至河泊范围内（不含道路）无垃圾”的“三无”目标，实现“水洁、流畅、岸美”的目标。绿化养护标准，修剪树木、草坪清理杂草和割草整理、河坡杂草整理，从基部起，常年草皮或杂草高度控制在 13cm 以内，修剪时每次剪去草叶的 1/3，根据草坪生长周期和甲方需要，壹年修剪不低于 5 次，树木修剪壹年不低于 1 次，包含清理清运。

7.2 管护对象、范围

①管护对象：管护区域为 6 个村（社区）的河道，河道长度为 89057.00 米（不含东方园林保洁河道）。

②管护范围

河道的管护范围为河道水面；河坡；青坎（河口外 5m 或河口至企事单位围墙）。

③管护内容及要求

管护内容包括河道水面水草清理，水面、河坡和青坎的杂物、漂浮物等垃圾清运；河坡草皮或杂草整理养护（不含立式驳岸等）；岸坡农作物的清理等；不得在河道水中和岸坡使用农药除草（如在服务期间一旦被发现河道范围内出现打农药现象，则立即终止合同，并赔偿相应损失）。

7.3 管护标准

河道管护质量要求参照《盐城市市区环境卫生作业管理标准》，执行 2 级保洁水域质量要求；草皮或杂草养护参照《草坪养护管理标准》。

（1）河道水面。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浮萍等水生植物（景观和净化水质的水生植物除外）。每：5000 平方米水域漂浮垃圾累计面积控制指标：2 级水域≤1 平方米；每 5000 平方米水域水生植物面积控制指标 2 级水域单处≤100 平方米且累计≤500 平方米。水面出现漂浮垃圾、片状、带状浮萍等水生植物（景观和净化水质的水生植物除外），应在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

（2）河道岸坡。一是岸坡无积存垃圾，无杂物堆放，无人畜粪便，无乱丢的烟头、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每 200 米延长岸坡积存垃圾和杂物堆放面积控制指标：1 级水域≤0.05 平方米，2 级水域≤0.1 平方米，3 级水域≤0.2 平方米；出现果壳、烟头、纸屑、塑料袋、人畜粪便等，应在 1 小时内清理完毕。二是河坡草皮和杂草。从基部起，常年草皮或杂草高度控制在 13cm以内，修剪时每次剪去草叶的 1/3，根据草坪生长周期和甲方需要，壹年修剪不低于 5 次。

（3）清理物处理。当时清理的草类等清理物可暂放岸坡 1-3 天，3 天后必须清理，清理地点自行考虑（如有规定存放地点除外），但不得有碍开发区整体环境形象。

（4）特别约定：一是在重要活动、水草旺盛期等特别情况时，水面出现漂浮垃圾、片状、带状浮萍等水生植物（景观和净化水质的水生植物除外）不能在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的，由所在村负责安排人员帮助共同清理水草等杂物，人员费用执行 300 元/人·天（8 小时），由村出具相关手续，直接在中标单位承包经费中支付。如中标单位出现类似情况 3 次，则承包合同终止，遵循招标合同条款处理终止事宜；如在服务期间一旦被发现河道范围内出现打农药现象，则立即终止合同，并赔偿相应损失。二是在保洁时要保护河道内现有净水设备和净水生物等，如有损坏，则恢复原状。三是要及时清除河道岸坡油菜等农作物。中标单位在进场交接时，由属地村牵头，中标单位出人员对河坡种植的农作物进行清理，产生的矛盾由村解决，清理交接后，仍有种植农作物情况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清理，矛盾自行解决，不能清理的，由涉及村帮助清理，并由相关村出具相关手续，直接在中标单位承包经费中支付，如有 3 次或 3 处类似情况，相关村直接终止合同。

芦苇江柴与河坡草同等处理且每年春节前全部清理，河坡每次割草、绿化养

护事前由中标单位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后实施，村（社区）自行审批并及时报防指办备案。

由中标单位向河坡绿化养护所对应的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并报街道防指办备案，每条河段每一年度清理养护次数不低于5次，审计时按报告范围及次数按实结算，如无相关审批程序，将不予结算。

中标单位在河坡绿化养护中要增加人员投入及割草的频次，在各村、社区的积极协调下对农户私自种植要及时发现并清理。一旦发现清理不及时或推诿不肯处理的，视情况按未达到甲方要求完成既定保洁工作量处理，项目将不予验收付款。

7.4 其他要求

进场前需制定和实施河道水面、岸坡保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的大面积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污染事件，在发现或接到报告后15分钟内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向村、社区提供（水）草、漂浮物、垃圾等清理物的符合接收单位或合规的处理方式；在保洁期间自行承担安全风险。

八、考核标准

一是对硬件的投入进行考评(机械碎草船和机械收草船及其他船只、撒草机、垃圾清运车、救生衣、救生圈、统一作劳保等），确保投入的硬件在标的范围内使用，大型硬件如机械碎草船和机械收草船及其他船只、撒草机、垃圾清运车等在进场前需向村（社区）提供购置票据或租赁合同；二是对日常管护效果进行考评，一月一考评；三是对重大活动管护突击进行考评；四是街道防指办和村（社区）分别对中标单位实行每旬考评，即每月5日、15日、25日由村（社区）考评，并结合街道主管部门对河道管护工作的考评，每月考评得分达到90分以上，双方协商同意可对下一年度保洁合同进行延续履行，顺延次数不超过2次。

特别约定本标段必须达到以下条件：本项目每个村保洁作业人员高峰期（即4-10月份）不得低于4人、平时（11-次年3月份）不得低于2人，整个标段要求配备机械碎草船1艘、机械收草船1艘、普通收草船2艘、割草机4台、无泄漏密闭自卸式垃圾车1辆、统一服装（含救生衣）30套、救生圈6个以上。

注：具体标准详见附件“《水域保洁管理标准》、《河道保洁考核评分表》、《水域保洁船只使用管理办法》”。

九、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作出相应调整），半年期结束后经各村、社区组织验收。验收合同后付合同价的40%，余款待年终考核后，根据审计结果结清全年服务费，本项目合同履行结束后，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注：乙方须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将农民工工资打卡发放明细按月提供给甲方（备案），如有三次（含三次）以上不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违约赔偿

10.1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可要求甲方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如发生将管护服务转包、转让、违规、违法现象或在履行合约单方中途退出的，甲方将中止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不予支付服务费。

十一、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1.1 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计划和方案；

11.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投标文件、承诺书、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相关制度和投标文件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针对乙方未达标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乙方逾期仍达不到承诺目标，甲方有权视情节对乙方实施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1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中途退出或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或者因乙方工作严重不力，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终止

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11.1.4 对拒绝、不服从或抵触甲方领导指挥的乙方使用人员严加教育，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1.1.5 监督、指导乙方人员在区域内的一切行为和活动，甲方督查发现乙方未按照履约的人数、设备、器具实施到位的，在次月费用中扣除并当月整改到位；乙方进场后甲方随机确定一处河道进行土壤、水质进行检测，并提供相应正式报告移交给乙方，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履行期满前一个月内，乙方同样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该河段进行土壤、水质检测，并提供正式报告交至甲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不能提供检测合格报告将不予结算服务费用。

11.1.6 负责提供服务必须的工具及其它耗材，合同到期后，乙方添置的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1.1.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1.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1.2.1 乙方收到甲方进驻现场书面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现场。乙方必须保证按照甲方确定的人员上班作业，按照甲方的规定按时发放工资、福利并为管护人员按照规定办理相关保险（含意外险），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设置拦截设施，配备保洁必要的物资及工具等，待甲方人员认可后方可实施，如有特殊情况（汛期、检查等情况）需加固、增设，乙方需无条件服从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

11.2.2 认真完成合同约定的作业内容并达到乙方方案中承诺的质量标准。

11.2.3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制定管护管理服务制度。

11.2.4 按照管护管理情况及要求进行服务与管理。

11.2.5 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11.2.6 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受乙方的领导，同时受甲方的监督，所有人员服从甲方调配。

11.2.7 乙方为保证服务质量，须根据相适应的操作方法。

11.2.8 爱护甲方内、外各项设备设施，注意节水节电。

11.2.9 乙方在清洁作业中应严格要求服务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非紧急和必要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

11.2.10 乙方负责对派遣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及管理，乙方需定期组织工作人员的操作培训与安全培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派遣员工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及上下班途中安全责任负责，并依法给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11 乙方清洁作业应按照规范流程实施并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11.2.12 本合同终止时，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借用的物品。

11.2.13 在项目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当及时向甲方或公安和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救助和调查工作。

11.2.14 因乙方未能履行本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甲方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11.2.15 乙方管理人员进行如下管护活动时，对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可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①为救助他人生命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

②为避免甲方财产受损或可能受损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如失火又无人在内，为不使其造成巨大损失，强行入内救助）；

③为抓捕违法犯罪分子、制止不法侵害行为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

12.2.16 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劳动法》及相关规定，甲方终止本合同。同时视乙方为违约，所交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①乙方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缴纳保险等，在当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补发当事人并处费用的 200%的违约金；

②因上班期间发生的交通安全、工伤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引起的矛盾由乙方承担，在次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处产生费用的 200%的违约金；

③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集访、群访事件，视情节处以乙方管理费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2.17 乙方每天（全年无休）必须全线巡查打捞，管护内容包括河面保洁、道路至河泊范围内（不含道路）保洁及水体污染控制等（**乙方在进场后十日内须对现状河道进行彻底性整治，包括但不限于：除草、浮萍打捞等**）。要求达到河面无漂浮物；水面打捞物集中堆放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道路至河泊范围内（不含道路）无垃圾，干净整洁；河道畅通，河中无障碍物；上游及平交河口规范拦截。符合甲方要求。所有工作人员上班时间内必须穿救生衣，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

11.2.18 所有人员均须持有健康证明（须提供原件），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诚实守信，责任心强。

11.2.19 凡是河道在被发现后 24 小时内仍未及时清理到位，将在管护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次；凡是被新闻媒体曝光，将在管护服务费中扣除 2000 元/次；凡是被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交办或通报事项，将在管护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次。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4.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五、转包和分包

15.1 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本项目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转包行为，限令改正。经查证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取消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从到期的合同款中扣除。

1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从到期的合同款中扣除。

十六、其他

16.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以及投标时承诺）被甲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16.2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服务期不顺延；乙方已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被批准。

16.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双方可协商后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5 合同修改：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若未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文件的，则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

16.6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16.7 本合同一式拾份，以中文书写，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水域保洁管理标准》；

附件 2：《河道保洁考核评分表》；

附件 3：《水域保洁船只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4：开发区项目结算审核责任书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